

# 越秀区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预算法》、《越秀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越秀区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越秀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省、市财政部门的部署，我区继续组织实施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17 年全区所有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区人大审议，其中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编制的年度预算提交区人大代表团专题审议。

## 一、2017 年越秀区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资金来源。

按照实行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部门预算全面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事业收入等各项收入来源收支情况。

### （二）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三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目标和任务，在基本支出预算以外，按制定的用途和对象编制的年度预算支出计划。项目支出按轻重缓急安排，综合平衡，收支不能留有缺口，也不能随意留有余地。

### 1、基本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定部门人员工资及相关津贴，并按区编办核定的编制内实有人数编制经费预算，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日常办公经费、车辆补助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按照定员定额标准编制。

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货币补贴等。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根据支出用途划分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和公共项目支出预算，视财力可能统筹安排，原则上先安排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惠民措施、转型升级等重点支出，以及财政已垫支项目，再根据轻重缓急安排本部门的项目。具体细化到项目和用款单位。

(1) 专项经费：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严格控制规模，经批准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应随部门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科目、项目和使用单位。各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在部门预算中新设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的投资申请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立项。跨年度项目必须按实施进度分年度填报预算，避免资金大量结转。

(2) 政府采购：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中达到规定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或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为预算单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按规定应编政府采购预算而未编的项目，财政一般不

予追加。

(3) 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应填报申报金额、内容、资金支出方向、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等。

(4) 涉及“三公”经费、会议费、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文艺晚会、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等项目预算，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预算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先行办理审批手续，并将区委、区政府批准文件作为项目申报依据。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结转项目应为上级追加项目资金、在建工程款、已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类项目、区委区政府规定的民生支出、重点支出，其他基本支出和经常性专项支出项目原则上不予结转。

2、对2015年结余结转资金比上年增加，或常年累计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单位，原则上适当压减其2016年度预算总额；连续结转两年以上、且尚未开始使用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一律收回。

3、如需动用单位历年结余，则动用额也必须编入部门预算。预算单位因自身原因漏报项目

支出预算的，预算批复后财政不予追加，由预算单位在本单位预算中调剂安排并报财政部门审核。

4、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支出管理，根据规定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非税收入均列入本年预算，其安排的成本性支出须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区财政部门结合收入计划及相关政策、单位性质、支出需求等情况综合确定支出预算。

5、对区财政已垫支并规定在2016年归垫的资金，须编入2016年部门预算。

6、对违规发放工资性补贴（津贴）的单位，经有关部门查处的，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追究单位责任人和具体经办人的责任。违规发放的资金限期整改、清算，未按规定整改的单位，扣发相应的人员经费。

## 二、部门预算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各部门预算情况，强化社会公众对预算活动的监督，现就部门预算公开中出现的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集中解释，具体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

的收入。

4、**财政专户资金**：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5、**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11、**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12、**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

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14、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1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17、捐赠收入：**单位按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

项事业的需要。

**19、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2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6、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 27、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 28、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 29、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 3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 33、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 34、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35、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 36、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 3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 38、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39、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40、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41、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